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5%

3、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40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3）。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40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971.1044万股的0.95%

3、首次授予人数：80人

4、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32.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80人）			408	80.31%	0.95%
预留部分			100	19.69%	0.23%
合计			508	100.00%	1.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40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7月3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0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7.95元/股（2024年7月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1.6163％、31.9980％、32.2365％（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4年7月3日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7月3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08	7,737.31	2,137.12	3,323.71	1,705.74	570.7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不包含预留部分1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履行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4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红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达成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40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宗艳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认以2024年7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40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CHENG BAOHONG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提议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按照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按照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CHENG BAOHONG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6日~2025年1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3.73元/股（含）（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75.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28,41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07%
实际回购金额	5,998.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95元/股~58.0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和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3.7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2024年7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2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回购最高价格为58.06元/股（回购最高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前发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4.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3.73元/股），回购均价为42.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9,982,192.1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674,000	75.83	45,969,545	4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336,000	24.17	65,567,084	58.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428,412	1.28
股份总数	80,010,000	100.00	111,536,629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止2024年1月23日数据。

注2：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原因：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01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

注3：2024年5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届满，合计27,964,611股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28,41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在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本次回购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银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日将有关预案等内容进行了及时披露。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增事项的相关事宜。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1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7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2023年5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购买完成的公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540,000股，成交均价为7.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855,000元（含交易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12,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0,766,347股（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公司总股本为2024年7月2日数据）比例为1.7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1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东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投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大兴投资、华能信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合计支配东方时尚86,640,000股股票，占东方时尚股份总数的12.02%。本次权益变动系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结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106）。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24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73.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1,912.13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1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甘连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甘连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甘连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甘连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增补董事的工作。

甘连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甘连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3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6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99,051	102,846	-3.69%	553,747	541,630	2.24%	101,837	97,532	4.41%	595,233	572,573	3.96%
河北长安	9,462	8,356	13.24%	56,669	46,015	23.15%	9,830	9,958	-1.29%	63,493	50,086	26.77%
合肥长安	20,143	33,662	-40.16%	138,187	124,454	11.03%	27,114	33,031	-17.91%	151,888	126,490	20.08%
长安福特	18,751	22,906	-18.14%	110,515	92,989	18.85%	19,513	20,153	-3.18%	111,633	98,480	13.36%
长安马自达	5,695	4,075	39.75%	37,542	28,516	31.65%	5,535	7,411	-25.31%	36,845	32,195	14.44%
其他	53,976	56,239	-4.02%	337,382	331,073	1.91%	61,184	57,611	6.20%	374,959	335,857	11.64%
合计	207,078	228,084	-9.21%	1,234,042	1,164,677	5.96%	225,013	225,696	-0.30%	1,334,051	1,215,681	9.74%

注：①1-6月，长安汽车销量1,334,051辆，同比增加9.74%；自主品牌销量1,121,346辆，同比增加9.88%；自主乘用车销量821,934辆，同比增加7.01%；自主品牌海外销量203,207辆，同比增加74.85%。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6月销量63,586辆，同比增加60.03%；1-6月累计销量299,065辆，同比增加69.87%。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7,979,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居琪萍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697,841	99.9696	281,551	0.03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的议案	25,024,589	98.8874	281,551	1.11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张璐、谭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